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及本校「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機械工程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。
- (二)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- 1. 委員至少 5 人，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、成員包含如下：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等。
- 2.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